

合同编号：

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春赠

电话：010-6786959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受托方（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甲 3 号 1 幢 1 层 125

法定代表人：丁堃翔

联系电话：13581851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京华大地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初稿修改。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述历史资料》精编。

（三）志鉴编研成果物数字化。

（四）史志综合服务平台内容维护。

（五）对外供稿及地情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六）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七）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一)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 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成果

(一) 2025 年 12 月前，按照整体丛书工作安排，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京华大地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的初稿修改工作，形成送审稿，全书 15-20 万字。

(二)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述历史资料》精编 50 人以上，全书 30 万字以上。

(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本成果物的数字化处理，并在史志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四) 2026 年 2 月 28 日，每月按照网站更新要求完成史志综合服务平台内容更新维护。

(五)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025 年经开区官网发布的政策性文件、重要媒体报道信息收集；完成 2025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月度重点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北京市党史大事记》《中共北京市委执政纪事》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达到相关出版要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方式

(一) 乙方成立史志工作项目组，专门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史志工作项目组进驻甲方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工作领导，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史志工作项目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或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资料收集等，具体团队组成应当符合项目需要和甲方要求。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人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人员服从采购人《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

（四）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史志编辑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 3 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五）乙方为项目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包括配备办公设备等。

（六）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快速响应要求，以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更加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导史志工作项目组工作，对工作组人员、设备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5.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或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方案和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相应修改。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认，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方案或成果认可。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组织安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工作人员增加临时性人员支持甲方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

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仍无法完成委托事宜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意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快速响应要求做出回应并落实。乙方应当督促史志工作项目组，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4. 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并负责对其更新、升级、维修、维护，以保证可供项目正常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针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6. 对于乙方提交的活动安排方案，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因该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并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严格保密，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

8. 乙方应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保管和完成项目后的拆卸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人员管理与

安全防护。

9. 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工作量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工作量包括：稿件质量、稿件完成字数、归档数量、资料制作数量等），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二）工作成果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相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要求、北京市、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534,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1,447,169.81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额 86,830.19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及维护费用、外聘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必要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费用，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在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并下达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92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零肆佰元整）；第二笔费用，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61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完成受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双方同意采用【汇款】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42856322027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信息仍作为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五)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签订客户确认单，并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设备归属

(一) 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所有

设计、策划方案、文稿等文字性、图片性材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乙方应对其策划、设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策划设计内容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正常开展，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项约定，乙方匹配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物。乙方所提供工具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的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逾期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接管乙方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协议所涉项目人员、设备的接管。

（五）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任务，

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情况；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解除本合同及中断服务。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不因此耽误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撤换项目成员的，每发生 1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撤换项目成员一次性达到 3 人（含本数）或者累计达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和保护。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四)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7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之任何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前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予以解除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刘春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丁建翔

签订日期: 2015. 3. 6

签订日期: 2015. 3. 6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甲 3 号 1 幢 1 层 125

邮政编码：100176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 2025 年度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合作中一方向另一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

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签字：

刘春赠

日期：2015.3.6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丁建翔

日期：2015.3.6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史志编辑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完成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2025 年度史志编辑工作，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京华大地的深刻变化（经开区篇）》初稿修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述历史资料》精编、志鉴编研成果物数字化、史志综合服务平台内容维护、对外供稿及地情资料的搜集与整理等服务内容。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春赠

丁迎新

签订日期：2015年3月6日

签订日期：2015年3月6日

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15027885

1994.12.15



15/春韻